



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 CB(2)704/16-17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704/16-17(01)

敬啟者：

跟進：清拆灣仔運動場事宜

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 2017 施政報告，惟礙於時間關係，本人未能就「清拆灣仔運動場」一事取得局方的妥善回覆。現致函局方查詢以下事宜：

- 一、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有沒有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而訂定，如有，為何港島區未有計劃增設運動場，以符合每二十五萬人一個運動場的要求；
- 二、《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》顧問報告提出十五個增加展覽場地的建議，卻從無提及清拆灣仔運動場。政府以甚麼理據支持有關政策，事前有沒有諮詢持份者；
- 三、政府有沒有就清拆灣仔運動場進行顧問報告、前期工程等等，如有，請交代詳情；
- 四、請提供清拆灣仔運動場的諮詢時間表；
- 五、請提供十八區規劃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（請按表一列出）；
- 六、請以表格列出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康樂工程項目的總數、涉及土地面積，以及涉及土地現時的情況（短期出租、空置、工程展開中）。

上述事宜對公眾利益有莫大關係，謹請於三天內給予簡覆，十日內給予詳細答覆註明提供詳覆的日期。如未能於限期內答覆，請於簡覆內註明提供詳覆的日期。

此致

民政事務局局長
劉江華先生

立法會議員

羅冠聰議員
謹啟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（副本抄送：體育專員楊德強先生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、各大傳媒機構）





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表一

設施	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人口標準	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	供應情況		剩餘/ 短缺 (按照已計劃)
			現有的供應	已規劃的供應	
地區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 公頃				
鄰舍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 公頃				
體育中心	每 50,000 至 65,000 人 1 間				
運動場館／運動場	每 200,000 至 250,000 人 1 間				
標準游泳池	每 287,000 人 1 間				
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	每 12,000 人屬於 6-24 歲年齡組別 1 間				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每 100,000 至 150,000 人 1 間				
圖書館	每 200,000 人 1 間				
醫院病床	每 1,000 人 5.5 張病床				
普通科診療所／健康中心	每 100,000 人 1 間				
警區警署	每 200,000 至 500,000 人 1 間				





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分區警署	每 100,000 至 200,000 人 1 間				
裁判法院 (8 個法庭)	每 660,000 人 1 間				
中學	每 40 人屬於 12-17 歲年齡 組別 1 間全日 制課室				
小學	每 25.5 人屬於 6-11 歲年齡組 別 1 間全日 制課室				
幼兒班與幼稚園	每 1,000 人屬 於 3-6 歲年齡 組別 26 間全 日制課室				

